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I

历代莆田人民反侵略反压迫斗争简史
(草稿)

自鴉片戰爭至1926年前

(反侵略反压迫斗争资料之一)

CT 1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64年12月再版

历代莆田人民反侵略反压迫 斗争简史(草稿)

(鸦片战争以后至1926年前)

(一)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响应林俊的农民起义

清统治王朝经过康熙、雍正、乾隆三代用暴力与怀柔、软硬兼施手段，将全国抗清运动暂时镇压下去以后，一百多年当中，统治阶级接受了前一王朝崩溃的教训，采取了农民一定限度的让步政策，以缓和阶级矛盾，鞏固其统治地位。康、雍、乾三代社会经济已经逐渐恢复，是清王朝“国力空前强大”的时代。但就在这个“国力空前强大”的一百多年里，各地反清的斗争，也常有爆发。以莆田来说，公元1726年（雍正4年），就曾爆发了大规模的羣衆搶米暴動。莆田縣志職官志李汝霖傳說：“時米價騰貴，人情洶洶，攝守者姑息養奸，縱民向富戶勒借，諸無賴嘯衆率衆搶奪，變幾作。”這是人民因饑荒而被迫起來向富戶搶奪糧食的一種斗争行動，李光榮莆田大事記說“界外村民，羣起爲盜”，可見其規模是不小的。后来雖被李汝霖“彈壓、擒捕”，但對統治者是一次重大的打擊，統治者或地主階級的文人們“諱莫如深”，在其階級意識支配之下，將反動政治釀成的痛苦不堪的生活后果所引起的羣衆暴動歪曲了。

十七世紀末葉及其以後，即嘉慶、道光、咸豐各朝，清王朝統治

者和無數的官僚地主階級，利用了社會經濟比較發展和生活比較安定的狀況，貪婪無限地對人民進行壓榨剝削，積累財富，出現了土地兼併和商業資本發展和高利貸流行的現象；公元1842年的中英鴉片戰爭，外國資本主義進一步侵入，把中國變成它們傾銷商品和掠奪原料的市場，使中國逐步淪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中國人民在內部封建剝削和外來資本主義商品經濟雙重的壓迫、掠奪之下，迫得無以為生，爆發了全國範圍的反封建反侵略的太平天國革命。

地處沿海，“五口通商”中又佔了二個口岸的福建，是資本主義勢力侵入比較早比較利害的地區之一。與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的同時，福建閩中地區也爆發了以永春林俊為首的農民起義。幾年間，林俊農民起義軍的勢力範圍，迅速擴大，向閩西北及閩中的泉州、莆田、仙遊一帶發展。

早在林俊起義前的十幾年，即公元1836年（道光十六年）左右，邑人官僚地主陳池養在其稟上司、致同僚的函牘中，對莆田當時情況，就已發出了他的“哀鳴”，並預感到他的階級所將面臨的重大危機。同年在其“復陸萊藏司馬啓”一信內，曾將莆田當時情況概括為這樣幾句話：“民生之蹙，民氣之漓，民情之坏，十分可憐，百分可恨，千分可危；有不取形諸楮墨者。”他的確道出了大起義前夕，莆田社會階級矛盾的尖銳、激烈以及所蘊藏危機的嚴重（所引陳池養文均見其所著“慎餘書屋集”，原刊本）。

農村中的土地兼併，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里，使多數農民貧無立錫，窮無寸地。當時莆田土地集中數字，雖無明確統計，但據口碑，其時如孝池（山區）陳家，租額在二萬石以上，屏山陳家，一萬石以上，涵江后坡李光興家，亦在一萬石以上，涵江頂舖徐家，延寧熊家，均在五千石以上，東陽陳家，亦不下一萬石。其他在一二千

石左右的中小地主，亦所在多有。此外，涵江襄山寺，擁有田租一萬三千石，上生寺和黃石下庄萬隱寺，亦有五千石以上的田租。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在當時亦甚發展，“豪商大賈，挾其金錢，賈賤賣貴，子母相權，歲入或數萬金”。如梧塘盧富茂，經商江南蘇州，自造海舶貿易；江口林文順，在潮廣瀏陽經商，均馳名當時。其他在江浙經商致富的，此盛，彼落，爲數亦多。其次，當時莆田的窮鄉僻壤，普遍有當舖開設，當舖的老板，不是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就是賺有巨資的富賈。他們利用土地和商業經營后所獲得的資金，進行土地的再經營，加緊剝削農民，農村土地加速集中到少數地主手里，造成農民生活日益困難，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地步！

正當這個時候，以英國爲首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無孔不入地對中國進行經濟掠奪。莆田地處五口通商的福州與廈門二港口之間，侵略的魔爪很快就伸到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掠奪，首先造成銀貴、錢賤，以及其后銀錢俱缺的金融大恐慌。陳池養在“上林少穆尚書論行鈔書”中，曾談及莆田的情況：“興化莆田。銀幾斷種，番鑊不多，仙遊更甚。……蓋西夷始以鴉片易銀，繼易金，后易番鑊，且易不足重之番鑊而鎔化之，今則減番鑊之價以易制錢，刻下銀盡金盡番鑊將盡，即乾隆以上好錢亦必至于盡。”因爲錢缺，就有了私鑄，因私鑄就出現了劣錢。當時劣錢的遺害，確如邑人宋際春所說：“有銅有鉛，有鉄冇錫，有細于鷄眼，有薄于荷葉，模日劣而用日紛。”（見“柘耕文集”抄本）。清代是銀錢兩本位的幣制，錢價與銀價有一定的比例。銀貴錢劣而價賤，農民以終年血汗換來的農產品，出售后得來的只是薄劣的錢，在完納田糧時又必須用銀，銀價比錢價貴得多時，農民完糧時必加重幾倍的負擔。農民因受不了“吏役四出，晝夜追比，鞭撲滿堂，血肉狼藉”的酷刑，只好向高利貸者借貸，地主、

高利貸者就乘機兼併土地，許多中小農民都破了產，淪為佃戶。

馬克思論鴉片戰爭后的中國說：“于是穩固的中國，就遇到社會危機，賦稅不復源源而來，國家瀕于破產，大批民衆變為赤貧，起義、大批殺戮皇帝底官吏及佛爺底和尚之舉動也開始了。”（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列強與太平革命）莆田當時的情況正符合這一真理性的結論。加上自1843年（道光二十年）至1853年（咸豐三年即林俊起義的一年）十年中間，水、旱、風、霜，幾乎無年不災，處於水深火熱的人民，實難生活下去；人民既不能生活下去，就起來進行激烈鬥爭。當陳池養對處在水深火熱中的人民要起來進行反抗鬥爭時，他從其階級利益安危着想，自然會對之“百倍”的“可恨”，他並預料到這場鬥爭的激烈，且將危及他自己階級的存亡時，因之更感到情勢是“千分”的“可危”了！莆田在林俊起義前夕的情況，實際就是這樣，所以當林俊配合莆田人民進行起義圍攻莆田城時，陳池養就自告奮勇的負起修理興化城防的工事，積極地負責籌餉招募地主武裝的“團練”，來對起義羣衆進行頑強抵抗和殘酷屠殺。

林俊起義前夕，莆田還有“烏白旗”械鬥的事件。

莆田械鬥，可以溯源到南宋。邑人劉克庄在“答鄉守楊編修”書里曾說：“莆之民悍兵脆，本無強悍，邇來官府姑息，小小爭端，不分曲直……一夫奮躍，百夫持挺而趨。”足見由來已久。莆田在大起義爆發前夕有頻繁的烏白旗械鬥，也是當時黑暗政治和反動統治的產物。這個事實，連地主階級分子陳池養也不能不承認，他在“竊嘆”一文中說：“道光以來，法既稍寬，官亦不守其法，惟利民財，有斗不問，釀成命案，則臨其鄉，按其家之高下而取盈焉。”又在“剿捕烏白旗第一議”一文中也說：“興郡之亂，官所釀成也。”宋際春“綠天偶筆”（抄一本）里有一則云：“出城南二十里，自溪頂至莆

仙交界有烏白旗，其初大抵激于苞苴舞弊之公庭。”“柘耕文集卷十”：“謝退谷泉漳治法論跋”一文中也說：“官若不貪，不任胥役之執法，日顛倒簸弄以激吾民，何至有泉漳之民變？何至有吾郡之烏白旗？”這些話都足以證明烏白旗的械斗，是反動統治和黑暗政治的產物。當然，械斗的羣衆中大部分是農民，被惡勢力或把頭所操縱和欺騙，但一旦羣衆認識到官吏腐敗苛民，羣衆應聯合起來反抗時，他們便團結起來，一致向統治階級進行鬥爭。陳池養“興郡剿捕事宜議”一文中說：“本秋（1853年咸豐三年）八月，林俊黃有使以破敗之餘，仙遊南鄉烏旗實引以陷仙邑，九月初九日莆仙二邑烏白旗遂引以圍郡城……林俊退至花亭力勸烏白旗連和，再攻郡城。”可見在林俊圍攻莆田城，烏白旗羣衆聯合一致共同對敵對起義是起了一定的主導作用的。

當時烏白旗結連的範圍，相當遼闊：“縱幾五十里，橫幾百里，亘于莆仙之間”，其后且逐漸蔓延，擴展到“莆邑江口一帶及江口山內，涵江之沿海及倚山各村，壺山東南之大嶺、碣礮及魏厝、林邊、梁厝、珠墩、山前、南北渚林一帶；平海之奉谷武盛二里，在在皆斗，或有偶息之處，幾無不斗之時，今且及壺公山前及南北兩洋及廣（業）、常（太）二里矣。”（以上均見陳池養文集）

林俊于公元1853年四月在永春起義，不久即攻入隣縣的德化縣城；林俊的部下黃友攻入永安、大田；江水攻入沙縣。但到了五月中旬，這些地方大部份被清軍所反攻失去，林俊起義軍乃不得不轉移兵力，向仙遊莆田挺進。從永春到仙遊，大路須由白隔嶺經過，嶺的形勢相當險要，且有清軍把守。當時仙遊烏白旗羣衆，替林俊起義軍作嚮導，從小路繞過白隔嶺。同年八月二十四日推進到仙遊城下，在仙遊起義羣衆的配合下，一舉攻克了仙遊縣城，擊斃清仙遊知縣黃會

和地主武舉子舉人王廷南
惠，焚擄平時向人民高利貸剝削的當舖十餘家，造成起義軍向莆仙進軍后的首次勝利。

林俊攻克仙遊后，積極組織力量進攻莆田。時莆田清方的兵力，非常薄弱，只有九月初五日才開拔來城的海壇鎮總兵鍾鑑的親兵三百名和初六日來城的提督炳文的兵一隊，炳文本人則逃在驛舍里，始終不敢出門；此外就是陳池養所組織的，僱自東角、埭里及環城村落的“壯勇”七十人。林俊于九月初，前進到莆田的華亭，對烏白旗進行和解和聯絡工作，初八日于霞皋會齊了烏白旗起義羣衆，人數共約五千人，初九日開始進攻莆田。烏白旗起義軍，個個手持槍械，腰纏“叉口”（貯放火藥的布袋），身披棉絮，每二人抬竹長梯一架，向南門進攻準備爬城，這時清方的守軍，在城外的主要是由哆頭、溝上、珠墩雇來的“壯勇”，這些被欺騙來的農民，一看到起義軍，大家都不戰而退（陳池養“咸豐癸丑興郡守城記”說“各持所給軍器潰去”。）城上的守軍，當起義軍攻城激烈時，強迫一部份市民協防守城，頑強抵抗，除用磚塊石頭拋擲爬上城的起義軍外，還用沸水、熱油潑下，用石灰末撒下，更惡毒的是投擲無數“火藥瓶”，不但焚斃了爬城的起義軍，而且將南門外一帶店房民屋延燒幾百家，造成民衆的巨大損失。這樣堅持到當天傍晚，起義軍才不得不向仙遊退軍。退軍時，部分隊伍在途經莆仙之交的瀨溪時，被當地武舉人許捷南中途伏擊，被俘三百人，次日，這三百人在莆城下全部被殺（一說起義軍與許捷南約，詭縛烏白旗首領一百多人，假獻俘之名去騙開城門，準備于城門開時倒戈奪城，但計謀被清方看出，由城上遣下劍子手三十餘人，即在城下斬殺淨盡。這顯然是歪曲，今不從。）。

當天晚上，清方澈夜堅守。時福建巡撫王懿德在泉，趁林俊暫時退兵仙遊，命仙遊知縣黃際虞和參將周兆彝帶兵勇二千名企圖重佔仙

遊，林俊派其族弟林廣帶兵至楓亭配合烏白旗起義軍截擊。黃際虞曾二次任仙遊知縣，罪惡多端，羣衆恨之刺骨，羣衆遂英勇地協助林廣的起義軍，將黃際虞和周兆彝擊斃，造成了林俊在進軍莆仙時的第二次勝利。

仙遊的二次大捷，爲林俊重新組織力量再度圍攻莆田創造了有利條件。不久，林俊在華亭又聯合了烏白旗，飲酒爲盟，造高大木梯，再攻莆城。九月廿二日聚霞皋，廿三日開始進攻，人數比上次更多，林俊隊伍攻西北面，烏白旗攻西南面，二十四日戰爭激烈，晚上四更時，英勇的起義軍已有部份爬上城牆，但被守軍發覺，頑強抗拒，沒有成功。次（二十五）日中午，另一地主武裝的反動頭子新度舉人張大原，遣其子張尹仲帶領了所謂“南洋鄉兵”來城助戰，城內開北門接應，西北城一帶的林俊隊伍，才被迫由常泰山區向仙遊退却，清兵不敢往追。攻西南城的烏白旗，因之亦被迫散歸各鄉。烏白旗感到反動的“鄉兵”對他們的威脅太大，乃轉其進攻的矛頭向“鄉兵”掃蕩：二十七日攻南門外東埔村、下柘村、坂頭村；又分攻南洋的埔仔村，廿九日和十月初一日又由白度嶺下攻橫山一帶，與“南洋鄉兵”戰于五府橋。初二日又大舉犯、深瀆村。但各次均被由反動地主所組成的地方武裝“鄉兵”堅頑抵抗而沒有成功。這些地主武裝系各村反動士紳所組織，由官廳發給藍色綢旗，編列番號。旗作三角形，左上角寫“府正堂龔、府協鎮琳”，右下角寫“縣正堂賴、府經廳胡”和“給某某舖”等字，中間大書“義民”二字，每字各有一尺見方。當時南洋一帶地主武裝頭子除張大原及其子尹仲三子文玉外，他如錦墩歲貢生陳大琛，下林廩生翁桂元，東坡武生陳一清及子陳××（見陳池養文集），赤往國學生林佩丹（字聖攀）、庠生林國用（字純儒）（均見莆田前墟林氏族譜）等也都是抵抗烏白旗起義羣衆的反動頭子。

宋際春“綠天偶筆”里說：“若非南洋鄉兵，賊固不退，城固不可完。”陳池養在事后，且具稟府署，詳請奏獎張大原、張尹仲、陳大琛、翁桂元等“救城禦寇”的“功績”，可見這些地主階級的反動武裝在抗拒起義軍時起了很大的反動作用。

林俊和烏白旗起義軍二次圍攻莆城不克，清軍爲“勝利”冲昏了頭腦，認爲有機可乘，由參將瑞文和興化府通判其昌二人帶兵二千，于十月初五日間道從莆田的莒溪趨仙遊的興泰何嶺，並與仙遊西鄉的地主武裝約好，合兵進攻，企圖奪回仙遊城。初六日清軍到達離仙東門只有五里的凌陂，有烏白旗偽裝爲地主武裝的團練一隊引誘他們到南門外以西的東屏山地方，突然伏兵四起，殺死瑞文、其昌和遊擊周向宸，將首級獻給林俊，這是林俊到仙遊后的第三次勝利。以后，林俊在仙遊，英勇抵抗了清軍和地主武裝的幾次聯合進攻，一直堅持到遺年十一月十五日后，才退出仙遊城，返回永春德化交界的山區，從事休整。莆田的烏白旗起義羣衆，自林俊退回永春后，雖失去了主要軍事支柱和領導力量，但對清軍的斗争，仍然沒有停止：

陳池養“癸丑興郡守城記”說：自三年十月后，境無寇擾，而盜賊夜掠晝截，狼狗苦及白骨，聯鄉戰鬥，忽聚忽散。”

又“代楊東村明府擬請王撫憲速臨興郡稟”內也說：“况莆邑民風日坏，自涵江至江口及江口山內，自靈公山南沿海而東靈川醴泉、忠門、平海等處，又城北依山等村，戰鬥不息，盜賊繁興，必爭效烏白旗之所爲，亦斷無可治之理。”

其所說的“盜賊”，就是對烏白旗羣衆誣蔑之詞，所謂“聯鄉戰鬥”、“戰鬥不息”，並非烏白旗互相械斗，而是烏白旗同所謂“鄉兵”的戰鬥。直到咸豐三年底，巡撫王懿德由興化旋省時，“界尾、塘邊等鄉烏白旗又復滋事，屢敗官兵。”（見沈儒著舌擊編，轉引自

福建通紀：清紀七）

另外，我們再看二件事實：“長白運齡，攝縣事才三月耳。自兵興以來，邑中之賦惟城、涵、廣、常可追，勾票（催納錢糧的通知單）不收入鄉，而繁費無一可省，大府又督責頻仍，中秋憤而仰藥死，”這是咸豐三年底或四年初的事，見宋際春著“綠天偶筆”。又同治初，興化左營兵因欠餉嘩變，在長壽社前毀知府林慶貽的座轎，慶貽走入林揚祖宅而免。從這二件事，可以看出烏白旗起義軍的抗清鬥爭，給了敵人經濟財政方面以重大的打擊。

公元1854年（咸豐四年）以後，1856年（咸豐六年）有太平軍石達開部的入閩，攻克閩北邵縣城；1863年（同治二年）以後，又有太平軍汪海洋、李世賢部的入閩，攻克閩西、南郡縣，佔漳州，攻泉州，給莆田人民的抗清運動都有一定的影響，只是當時全國抗清鬥爭，被清政府勾結資本主義國家，以強力鎮壓下去，所以在莆田，沒有大規模的武裝鬥爭的繼續。不過從一些舊記載和碑刻里，我們可以看出莆田人民反壓迫的鬥爭，實際上都沒有完全停止：

公元1855年（咸豐五年）

“秋，長白金驚知縣事，臘月杪，以截搶事至大嶺（按在笏石附近），兩馬快掠一少婦，鄉民大喊，從役皆奔，鄉民羣起追之，金亦棄輿而走，內丁以下，殲十三人。”（宋際春：綠天偶筆）。

公元1857年（咸豐七年）

“三月，粵匪由江西入閩，陷……圍……，土匪陷……蔓延……莆田……等縣，總督王懿德自劾請治罪。”（王靖毅年譜，轉引自福建通紀七）

公元1860年（咸豐十年）

“十二月，烏白旗滋事，洋尾村民擊斃征糧差何捷金，埋屍沙

灘，把總吳春芳率兵查辦，駐溪泉頭，洋尾村民拒捕，傷吳春芳，官兵敗退。”（張琴著莆田縣志稿）

公元1861年（咸豐十一年）

“初，官兵圍洋尾村時（指去年事），焚民屋數座，村民有逃入西洪村者，官疑西洪村與洋尾村有夥，發兵征辦，西洪村人拒之于洋堀村陡門，擊毀捕廳座轎。五月十二日，官會營剿辦（另據云並檄水師以小艇沿木蘭溪下游入西洪村，聲言將毀全村）。下午一時，突起台風，聲如怒濤，房屋石坊摧倒不少，官疑西洪有冤，始率兵回城。”（同上縣志稿）

“著匪潘凱就擒”。（同上縣志稿）據“文宗實錄”卷304，作九年九月事，凱作楷。謂是役“大嵩各鄉賊巢，一律毀平，燒斃賊匪四十餘名”，可見是一次相當激烈的戰鬥，詳情待查。

公元1862年（同治元年）

“自來興泉漳等屬赴省者，經莆之九里洋而達烏龍江爲大道；經沃柄嶺、大洋到永泰之二都、大樟者爲小道。……年來匪氛日熾，大路一帶，最爲行旅擾，故商賈之往來者多舍大道而趨小路。”（大洋縣鐵嶺避雨亭“重修大樟路碑記”，同治元年立）

公元1865年（同治四年）

“十月，（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興、泉、永、漳各屬小刀會等匪黨，素爲民害，經派兵剿捕，將首要各犯次第擒斬。（東華錄，轉引自福建通紀七）

公元1866年（同治五年）

“十月，官軍捕治興化土匪事竣。”（左宗棠奏稿）

“溪頂土匪橫行，提督駱大春駐兵莆田，派參將簡某分赴溪頂各鄉捕匪，凡被控三案者視爲著匪，指名勒令紳耆限日購贖擒獲送案，

否則施以連座法。由是匪徒無漏網者。巨匪以莒溪寨爲根據地，官軍圍攻兩次不克，後會師由仙遊何嶺御史嶺三路包抄，巢乃破，斬二百餘人。”（張琴縣志稿）。]

我們剔去其中詭譎歪曲的話，再將這些事實進行全面分析和研究，並參考其他有關記載，就可以得出事實的真相，從而可見在林俊起義軍被鎮壓後，莆田人民仍然沒有停止過反壓迫的鬥爭。

（二）辛亥革命在莆田

清王朝統治者吹噓的所謂“同治中興”，實際上只是本身在滅亡前的一度迴光返照。由於歷次對外戰爭的失敗，軍事賠款巨大增加；官吏生活的日益奢侈享受，賄賂貪污日益盛行，全國上下層層的封建剝削變本加厲。官吏對人民肆無忌憚的敲榨，竭澤而漁，帝國主義的瘋狂掠奪和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兇殘榨取，一步緊一步的促使整個農村經濟陷於崩潰。加上水利不修，天災流行，使農業生產極端衰退。億萬農民在求生無路的情況下，接二連三地在各地爆發了各種革命鬥爭。莆田的情況也和辛亥革命前的全國情況一樣。

莆田地主階級對土地的無限兼併，並沒有因遭到了咸、同時農民起義運動的打擊而稍爲收斂其兇惡窺爪，相反的，隨着農民運動的暫時被鎮壓下去，地主階級的勢力捲土重來。故老相傳，咸同以後，地主階級假借種種借口對農民實行加租以彌補其已受到的損失，因而引起租佃糾紛的，數見不鮮。而同治、光緒年間莆田田價的陡漲，更表示了地主階級對土地兼併慾量的大增。咸豐、同治以後，像渭庄黃義興、黃瑞裕、黃大同等家，城里花園巷的涂家，他們本在江浙一帶經商或遊宦，太平軍起，挾巨資回莆，投入土地的經營。黃姓三家的田

租，各在五千石以上，黃瑞裕一家或不止此數。涂家則在浙江管理對人民進行敲骨剝髓的厘金稅。據說任期只一年餘，便發了十萬元大財。把這搜刮來的錢在故鄉大購土地或放高利貸。他如黃石亭下的陳家，清浦的宋家，黃石后洋的方家，大龜嶼朱家，浙江上郭郭家，盧埕楊家，集奎曾家，埭里鄭家，都是這時期的新地主，其中集奎曾家長、次二房，其田租額合計在萬石以上。地主階級爲了積累更多的財產，以滿足其日益奢糜的生活要求，地租剝削也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日趨苛重。

苛捐雜稅是清廷對人民進行高度剝削，因而加速了農村經濟走向崩潰的主要原因之一。

清末苛捐雜稅的增加，有下列三個原因，在莆田，也都能找到例證：

一、爲了支付巨額的對外賠款。如庚子賠款，清廷勒令各省從1902年（光緒廿八年）起，每年攤派二千三百餘萬兩。莆田田賦地丁項目每兩攤隨糧捐四角，糧米項目每石亦攤派隨糧捐四角。又如五項捐（亦爲應付庚子賠款之用，除上述隨糧捐外，加上買捐、舖捐、膏捐和酒捐）中主要的買捐，規定凡交易銀一兩的，收三分，錢一千者收三十文。全省年額二十七萬三千餘兩，莆田額派一萬兩。這些新捐稅，雖說是向地主、商人課取，實際上仍是農民的負擔增重呢。仙遊就因征收買捐而爆發了大暴動。

二、爲了施行所謂“新政”。清廷爲鞏固其搖搖欲墜的政權，提出了一些欺騙性的“新政”，如辦工廠、修鐵道等。各省督撫官吏，奉行惟謹，多方籌款。如光緒21年，陳寶琛督辦福建鐵路，每兩地丁附加鐵路捐二角，糧米每石亦附加二角。（見張琴莆田縣志稿）

三、官吏的浮收中飽。試舉光緒27年莆田縣令蔣唐佑對各項捐

稅的浮收爲例：

“……伏查省城勸捐，不領票者，以實銀四成折繳，無繳五成者。今據所抄字據，萬成號七百兩，繳洋銀五百元，每元七錢二分五厘，實銀三百六十二兩五分，是實繳五成外，尙餘十二兩五錢也。莆田派捐三萬，領票不及一萬兩，其餘照五成繳，可盈二千余兩，況卽一戶已罰款六百元，勸勇費二百二十五元，被減之戶，更不知吞沒多少矣。又查稅契每兩征銀三分，洋銀七錢二分五厘，申錢九百五十文，一分值錢十三文有奇，三分只值三十九文有奇，照舊例契價一兩舊征制錢七十五文，補水十二文，合八十七文，已多收錢四十七文有奇，足敷津貼。今每兩加征五文，補水加四文，合錢九十六文，比舊加九文，以稅契十四萬兩計之，多收錢一千二百六十千文矣。舊例洋銀一元，申錢九百八十五文，今卽價九百五十文，比舊多收三十五文，以稅契十四萬兩計之，多收五百餘千矣。每畝田今定二十兩，十四萬兩，約田七千畝，城中每畝隨封二角，鄉下四角，以城二鄉五計之，比舊又多收二千四百元矣。舊例契尾每張收業戶制錢六百五十文，除領費二百四十文，尙餘四百一十文，爲書辦之費，並無補水名目，今每張加十文，每百加補水二十文，比舊加錢一百四十二文，以二千余張計之，更多收三百余千矣，而私收東沙村稅契銀一千五百兩尙不在此數。”（見莆田各界“控蔣唐佑呈稿”抄本）。

蔣唐佑是光緒宣統兩朝37年間26個縣令之一，光是契稅及題捐二項就已浮收中飽了這麼巨大的數字，其余的則難于估計了。1906年（宣統元年）御史胡思敬在“極陳民情困苦請樽節財用禁止私捐折”里，有一些話，極能概括的道出當時清廷瘋狂加稅民衆負擔沉重的情况：

“自甲午、庚子兩次賠款，民力已岌岌不支；壬寅改練新軍，分

辦各省，數盈千萬。竭澤而漁，勢成孤注。……乃者內外僅口擊行新政，百計侵漁。……極而業之至穢至賤者灰蕪有捐，物之至纖至微者柴炭鹽礬有捐，下至一雞一鴨一魚一蝦，凡肩挑背負，日用尋常飲食之物，莫不有捐。……漕糧地丁耗羨之外，有糧捐、有畝捐、有串票捐，田畝所出之物，谷米上市有捐，豆蔬瓜果入城有捐，……力不能勝則棄田溝洫者比比也。”（見胡思敬退分疏稿卷一）。

說的雖是當時全國的情況，莆田亦不例外。

促使農村經濟崩潰的另一原因就是外國資本主義的進一步掠奪。

公元1856年（咸豐六年）法帝天主教在涵江傳教。

公元1868年（同治七年）美帝耶蘇教在莆坊巷設教堂。

公元1879年（光緒五年）英帝安立間教會也來莆傳教。

緊隨着這些侵略者先鋒——傳教士的來莆，資本主義的商品也直接闖進了莆田的農村。公元1909年（宣統元年）美帝的美孚火油公司在莆田找到了代理人左德敬，直接運輸火油在福清、莆田、仙遊三縣傾銷；不久，又垂青了亞細亞火油公司的代理人。公元1899年（光緒25年）美帝傳教士假借“慈善”“救濟”為名，創辦“美興紡紗織布局”，再幾年又陸續開設“興善汽船公司”、面粉廠、制糖廠、肥皂廠等，利用廉價的中國原料和勞力，進行資本主義的掠奪，控制莆田社會經濟命脈，配合其侵略中國的整個策略。這些企業雖然開辦的時間較晚，而且規模不大，但仍可說明資本主義經濟掠奪的無孔不入。自鴉片戰爭以後，洋貨傾銷對我國農付手工業的打擊，早已成為農村經濟所面臨的一個重大問題。道光年間陳池養在《上林少穆尚書論行鈔法書》中就已談到，他雖錯誤地認為發行鈔票，可以在一定限度上抵制洋貨的傾銷，但書中有說：“洋布不用，則內地之布得售；呢羽不用，則綢緞之屬暢銷。”從正面看，

當時土布是受到了洋貨的重大打擊的。

農村經濟的崩潰，造成了人民的苦難。迫使人民起來對造成苦難的封建統治者進行鬥爭。清季光緒宣統兩朝，青田人民也像其他各地的人民一樣，紛紛起來對清統治者直接間接地進行了各式各樣的鬥爭，據文獻記載及故老口碑，按年代簡列如下。

公元1877年（光緒三年）_{丁丑}

生員鬧考場。初，城中鄭某辦理糧務，縱糧差勒索人民，武生以罷考抗議，廩生相約不保鄭姓子弟（科舉舊例童生應試時須由廩生作保）。應試榜出，鄭氏子姪有名，廩生張志成當場逐鄭姓子姪，大鬧考場，其他生員共同罷考支援。

公元1891年（光緒十七年）_{辛卯}

縣試罷考（原因待查）。

因開辦題捐，羣衆擊毀浙江厘金局。

公元1892年（光緒十八年）_{壬辰}

七月，旱。渭莊村民入城祈雨，知縣朱幹隆遲出拈香，羣衆在縣署鬧事。

九月，縣派兵剿辦渭莊村，渭莊人上訴于省。

公元1901年（光緒二十七年）_{辛丑}

冬，旱。知府玉貴，知縣蔣唐佑放水入海，強征民工開溝，差勇乘機勒索，書院學生李樹敏條陳時事，斥放水之害，被玉貴責打，邑人上訴于省。書院學生罷課援助。

公元1902年（光緒二十八年）_{壬寅}

縣令蔣唐佑派捐苛勒浮收，廩生翁桐豫、生員劉玉彝、陳步瀛、廖春聲、鄭金聲等赴省呈控，總督許應騤袒護蔣，以事不干己視革生員等。羣人蕭潛潤、武舉鄭廷憲、老民林以惠領衆數百人赴府署具

呈，土民云集四五千人，羣跪階下呼冤。正月二十四日蔣唐佑懷印逃省，羣衆數十人追至涵江，毀其座轎。

公元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府試罷考，因知縣陸藻章錄取不公。 ③

公元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因田賦苛勒，民人林應同赴京呈訴。邑人御史江春霖亦奏呈莆田田賦不均。

公元1909年（宣統元年）。 己酉

七月，鹽船罷運，因當局苛勒船工。

公元1911年（宣統三年）。 辛亥

七月二日巡警設崗取締菜攤小挑，每担索銅元數十枚，激動衆怒，市民毀巡警崗亭，焚巡警講習所。並焚燒禁烟付總辦陳樵的住宅。次日，又毀焚烟總辦吳鴻賓的住宅。 ①

像當時處在革命前夕的全國各地的情况一樣，這些自發的羣衆反抗運動，在1902年（光緒二十八年）至1911年（宣統三年）這十年間最爲蓬勃，反抗的參加者有工人，有農民，有學生，有小攤販，有市民，也有中小地主。各階層都有，有力地打擊了清廷封建統治者，削弱了他們的威信和統治力量，成爲莆田辛亥革命爆發的一股有力的推動力量。

其次，促成莆田辛亥革命的另一股推動力量，就是民間秘密反清會黨哥老會。

莆田哥老會活動，文獻無征。光緒廿五年以後，莆田縣知事徐承禧的外跟班長樂人潘增獻，俗稱潘二爺，系哥老會中人，但未開堂招收會員。稍后有駐東山唐秉坤營哨官蔣元同和什長劉海山，曾開“禮堂”和“威儀山忠義堂”，雖招收會員，但不多。再后1901年有